

- 投資範圍： 資產僅用於投資債券和票據等固定回報產品。
- 期限： 資產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個月。
- 資產管理費用： 耀萊丹麥須支付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期限起的實際天數按每年資產1%利率計算的資產管理費用，並須每季支付。
- 回報： 資產管理協議終止後，經理人須在扣除耀萊丹麥應付的資產管理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向耀萊丹麥償還剩餘所有，如收益超過年化6%，超過年化6%部份，則90%屬於耀萊丹麥，而經理人有權享有餘下金額作為業績提成。

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資產管理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予以管理的資產金額以及經理人向其他客戶收取的費用後釐訂。

緊隨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後，資產已獲存放於託管戶口。

優先票據之進一步資料

經理人確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與上海華信集團訂立票據購買協議，以認購優先票據，全部資產已用作認購及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發行。優先票據按每年6%計息，而未支付的本金額和利息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支付，除非優先票據的到期日在到期日前因任何違反優先票據事項或上海華信集團提前贖回優先票據而提前。

違約事件包括上海華信集團未能支付優先票據項下任何應付之金額，或上海華信集團違反票據購買協議或優先票據項下任何義務、契約、承諾或其他條款。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由其配售事項主要衍生且毋須於資產管理協議期限內即時需要動用的內部資源撥付資產，而有關撥付僅為短期性質。除以上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中間投資外，配售公佈所披露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概無變動，即約23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借貸及結餘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音響業務（目前正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進行）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透過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可於期內利用沒有即時用途的資產以提高資本回報。鑑於經理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以及上海華信集團旗下控股公司的背景，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的投資風險屬低，且回報可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認為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奢侈品。其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馬來西亞。

經理人及上海華信集團之資料

經理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華信集團主要從事燃油、原油，基礎油及成品油的轉口貿易，以及農產品和礦產品的貿易。上海華信集團由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間接大部份擁有，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列入財富世界500強，並於二零一五年列入世界品牌500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理人及上海華信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資產管理協議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耀萊丹麥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存放於經理人金額為 440,000,000 港元之現金
「資產管理協議」	指	耀萊丹麥與經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人」	指	華信(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	指	誠如配售公佈所載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
「優先票據」	指	上海華信集團向經理人發行本金額為 440,000,000 港元之 6% 優先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上海華信集團」	指	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耀萊丹麥」	指	耀萊(丹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